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三十一卷 平浙閩盜

英宗正統七年二月，麗水盜陳善恭、慶元盜葉宗留合眾盜福建寶峰場銀冶，命浙江、福建有司捕治之。二年春二月，葉宗留聚眾盜掘少陽坑，數月，計所獲微甚，棄去。

九月，率眾之雲山，遍掘諸坑場，無所得，還慶元。居數日，往政和掘少亭坑，亦不給用。謂其徒曰：「以吾之眾，即索金於市易耳，何至自疲山谷間，常苦不給也。」眾從之。時已數百人，遂掠政和縣及村落。還慶元，號召得千餘人。遣召龍泉良葛山人葉七為教師，訓練武藝。由浦城劫建陽，所過焚掠，從者益眾。遂掠建寧，官民皆逃匿。分眾載車盤嶺，鉛山惶恐，行旅斷絕。

三年夏四月，福建沙縣鄧茂七反，自稱閩王。命都督劉聚為總兵，陳榮為副總兵，陳詔、劉德新為左右參將，僉都御史張楷監軍，討之。茂七，江西建昌人，初名鄧雲，豪俠為眾所推。殺人亡命，入閩。至寧化縣，依豪民陳正景，易名茂七。聚眾集會，常數百人，遠近商販至，皆依之，漸恣橫，頗指殺人。先是，御史柳華按閩，檄各郡縣，令村落各置隘門望樓，編鄉民為什伍，茂七與弟茂八皆編為長。嘗佃人田，例輸粟主家，饋少物。茂七令毋饋，而田主自往受粟。田主訟之，不受縛，乃下巡檢追攝之，因殺弓兵數人。聞於上官，調官軍三百人與之格鬥。殺傷略盡。懼討，遂刑白馬，歃血誓眾，舉兵反。游兵皆舉金鼓器械應之，烏合至萬餘人，自稱閩王。與正景率黨劫上杭，還攻汀州，為推官王得仁所敗，三戰，正景被擒，送京師斬之，獨茂七黨盛不可制。

至是，率其黨據杉關，劫商旅，遂攻光澤縣，大掠。順流下邵武，官民悉逃匿，至順昌據之。賊去邵武，官民始復入城，順昌官民亦入保邵武。時福建參政宋彰，交趾人，與中官多故舊，侵漁萬計，賄王振得為左布政使。抵任，將責償焉。小民苦為所迫。於是尤溪爐主蔣福成號集居民貧人無賴者悉歸之，旬日有眾萬餘，遂襲尤溪據之，與茂七聲相聞，將劫沙縣及延平。延平上其事，御史丁宣偕藩、臬諸使至延平，遣同知鄧洪等帥兵二千，往沙縣剿之。福成遂與茂七合，官軍殲焉。丁宣乃遣招諭，令解散得免死。茂七笑曰：「吾豈畏死求免者！吾取延平，據建寧，塞二關，傳檄南下，八閩誰敢窺焉！」殺齎書使者，據貢川及玉臺館，締置裡圖甲役，遂據沙縣，勢益猖獗。御史張海始至延平，遣都指揮張某率兵四千往剿之，行二百里至雙溪口，道隘，賊僅二千人，伏左右村店中，俟兵過且盡。都指揮後殿至，賊伏猝起，舉排柵塞道，前驅不可返，從兵不數人，賊遂搏都指揮並其從兵，皆殲之。前驅兵覺，還禦之無及，賊登山擁眾喊聲，官軍大潰。茂七進攻延平，張海登城諭之，有緋衣賊曰：「我曹苦富民魚肉，有司不我直耳！如朝廷有我，且立赦乞免徭三年。」都指揮范真等戰於城外，眾潰，真與指揮彭璽等俱死。御史上其事，請兵討賊。上乃召都御史張楷至，面諭以閩賊猖獗狀，令偕都督劉聚、陳榮等往討之。

九月，張楷等師至南畿，分遣劉得新率兵由江西道建昌會邵武。楷率兵由浙入閩。

十一月，指揮戴禮擊葉宗留，斬之，禮與都督陳榮亦戰死。初，張楷奉命討鄧茂七，至廣信，以葉宗留道梗，留不敢進。福建遣使促楷師，浙江藩、臬諸司請楷便宜移兵擊宗留。江西御史韓雍亦言：「宗留近在咫尺，門庭之寇，皆國家事，豈可畫疆而計耶？」楷不知所從。指揮戴禮願往剿之，楷乃命率兵五百往。都督陳榮謂楷曰：「受朝命討賊，今延平事急，而鉛山不通，大軍密邇二寇，逗遛不進，乃遣一步將往，朝廷知之，何所逃罪耶？」楷然之，遣榮以二千人率禮等往。禮先驅與賊遇於黃柏舖，麾兵擊之，死傷相半。宗留衣緋率眾前，中流矢死。官兵不知為宗留也。賊退奔入山，復擁葉希八為渠魁，劫車盤嶺，悉眾駐三都，欲回浦城。會陳榮兵亦至，並戴禮軍搜山。至玉山二都中伏，榮、禮皆死。葉希八焚浦城，還龍泉，眾數萬人屯雲和、麗水，陶得二、陳鑿胡俱率眾從之。楷聞報，方益兵進，而劉得新已率江西兵敗茂七於建陽，道始通。楷遂間道入閩，會劉得新等取道走建寧。

二月，守備處州監察御史朱瑛，計擒賊黨周明松等，屍於市。時葉宗留黨周明松等，四出剽掠金華、武義、崇安、鉛山諸縣。朝廷慮其與閩寇合，命瑛及中官分守要地。瑛榜諭脅從，示以禍福，降者甚眾。以計生致明松等數人，械於慶元。謀報賊首黑面大王領眾三萬，來劫明松等，中官大懼欲走，瑛不為動，立誅明松等，屍於市。賊聞之，逡巡遁去。

鄧茂七遣別將陳敬德、吳都總等，由德化、永春、安溪寇泉州。知府熊尚初逆戰於五陵坡，兵敗被執，不屈死之。以建寧知府張瑛為福建右參政。鄧茂七以二千餘人攻建寧，瑛率建安典史鄭烈、鄉兵吳保等，合都指揮徐信，分道乘霧襲斬五百餘，拔其寨，故有是命。

四年春正月，上以閩師久無成功，命寧陽侯陳懋為征南將軍，保定伯梁瑤、平江伯陳豫為左右副總兵，都督范雄、董興為左右參將，尚書金濂總督軍務，太監曹吉祥、王瑾監軍，御史張海、丁宣紀功，率京營及江西、浙江諸處大軍討之。未至，茂七等攻延平久，餘賊至太平驛，副使邵宏譽等率兵與賊戰，射死百餘人，軍士亡者倍之，以捷聞。

初，賊於近城五里許，斷橋為守，道阻不通。劉得新既敗賊，張楷乃遣使諭之，降其黨黃琴等三餘人，令復業，禁諸民不許復私讎。建陽路既通，沙縣賊首張繇孫至延平降。又引從賊羅汝先等詣楷，願殺賊贖罪，且云：「賊敗後，皆據險自衛。必欲取之，吾為公說令攻城，公悉大軍擊之，吾為內應，可覆也。」許之。賊首劉宗、羅海、郎七等，俱茂七偽將，掠聚陳山寨。黃琴等計擒之，詣軍門，械送京師。楷遂益兵趨延平，遇賊攻城，擊殺千餘人，賊眾稍卻。茂七等復移兵寇建寧，參政張瑛與賊戰，死之。於是楷等還建寧，賊遂退保陳山。

二月，賊復下山攻延平，蓋張繇孫、羅汝先誘之出也。楷以浙江軍伏後坪，南京軍伏後洋，江西軍伏沙溪之南，而以福建軍素為賊所易者，出城挑之。賊乘浮橋竟進，伏起，礮作，合擊，大破之。官軍乘勝進殺，擒數百人。茂七中流矢死，乃斬其首函之。馳露布，以捷聞。而寧陽侯陳懋等大兵亦繼至。楷等至順昌諸處，慰撫居民。餘賊復擁茂七兄子鄧伯孫聚後洋。或散走，各分據山砦。平江伯陳豫等分道捕之。賊據九龍山，楷遣兵二千出山後，戒之曰：「明日，賊必空寨攻我，若疾入其寨，據之。」比旦，賊視營兵少，果至溪上，無筏而還，山後兵已據其寨，驚潰。

三月，指揮王鉞捕賊於高陽里，獲女賊廖氏，偽號「女將軍」。廖氏，甌寧人。被掠至鄧伯孫所，妖淫善幻，尤驍捷。兵敗，歸母家，獲之。諸將各先後捕獲從賊首數多，俱檻送邵武。大軍至邵武，皆斬之。璽書至，褒諭諸將。以降賊黃琴為主簿，羅汝先為縣丞，賞其誘賊功也。餘候班師論功。令陳懋等留剿閩賊未盡者，張楷還師討處州賊。懋等乃立賞格，能自擒殺來降者，與斬敵同。賊將張留孫者，驍勇善戰，茂七起事多倚之。茂七死，仍從鄧伯孫。千戶龔遂榮偽胎留孫書，若素有約者，佯使謀誤致之伯孫。伯孫果疑留孫，殺之，由是賊黨人人自疑，棄伯孫來降。遂進兵沙縣，破貢川、掛口、陳山諸砦，執伯孫送京師，斬之。左都督劉聚兵至南平、順昌、甌寧，擒餘黨六三人，斬首無算。諸將先後擒斬，招撫略盡，八閩悉平，懋等乃班師。

張楷、劉聚等還師討處州寇。先是，葉希八等據雲和山中數月，謂其黨曰：「山中出掠不便，不若由朱湖盡掠府城，乃結寨駐鮑村，取貨於義烏，掠人於松楊。官軍雖眾，不能越馮公嶺迫我矣。」眾從之，遂掠處州。守臣遣使從溫、臺告急於杭州，御史命都指揮沈麟、參議耿定、僉事王定帥兵四千，至處州擊之。諸守臣復遣使詣省告急，御史盛琦、黃英先後以聞，朝廷命都指揮徐恭為總兵，孫鏜、陶瑾為左右參將，工部尚書石璞督諸軍討之。會沈麟、耿定、王晟率千戶楊清等擊賊麗水，敗沒。徐恭帥兵二千馳至處州，亦守城不敢出。賊攻處州，聲言取金華，時楷等兵尚未至。

葉希八分犯江西廣信境，永豐知縣鄧顯死之。時賊侵上饒，顯奉張楷檄禦卻之。賊大至，或勸其走，不聽，遂被執，不屈，罵賊死。陳鑿胡破松陽、龍泉，屯金山巖，分劫青田、武義、義烏、東陽，自號太平國王，改泰定元年。麗水縣丞丁寧以老人王世昌等人賊巢，諭鑿胡，降之，進寧處州府同知，世昌等授巡檢。鑿胡至京，錮錦衣獄。有詔鑿胡擬死，免其妻子。民兵張佑、王應參、王金禮等亦殺賊千餘人，獲皮甲八百，上俱授巡檢。貢尚書石璞、總兵徐恭玩寇。

五月，張楷入浙至衢州，僉事陶成往迎之，陳危急狀。時處州城中乏食，諸將登陴而泣。楷分兵水陸並進，至蘭溪，御史黃英、林廷舉來會，請速進兵。至金華，令軍中制竹筩數百面，筩如牌制，糊以紙，畫獸形，可禦賊槍，乃兼程進。至處州界，知府陸鍾等來迎，至銅山寺駐師。賊陽遣人求撫，實覘之耳。遂給榜示付之去。時官兵陣於平地，賊眾萬人出山索戰。官兵分三陣，賊攻中軍，楷等令回，趨馬軍射之，死者三百餘人。左右合擊，死者又二百人。持槍者，多為竹筩所制。蓋槍入竹隙，急不得出，悉被擒獲。賊敗潰，斬首六百餘級，生擒百餘人。

初，賊勢甚迫，僉事陶成請招諭之。乃從僕隸四五人，逕抵賊巢，諭以禍福，言詞懇惻，賊黨環動悚聽，多率其黨降。惟陶得二殺使者，引餘黨入山中。至是，千戶沈俊調其部下多麗水鮑村人，父子兄弟陷賊中者眾，有何受等三人自言於陣前見其親屬，今欲招撫，請以此三人往可得也。楷從之，令齎榜入山，反覆譬曉，詞亦過徇，楷至以老母百口與誓。陶得二乃先出見，楷優賞加賚，令歸山中同賊首葉希八、楊希、陶秉倫率其黨□餘人來見。楷納其降，給帖令復業。始知前黃柏鋪緋衣中流矢死者，即葉宗留也。明日，受等三人又招得賊首餘海四、陳川□、余卞等三百餘家出降，亦許令復業。

六月，上下璽書諭張楷相機剿撫之宜。楷等奏報賊前後聽招撫復業者九千餘家，男婦二萬餘人。疏既上，賊首陶得二等回山，復疑懼，擁眾如故。欲以書招楷入，楷亦復書諭之。

景帝景泰元年五月，賊在慶元大社者，又出掠麗水、青田諸縣，進攻武義。武義無城郭，副使陶成力禦之。賊銳甚，麾下勸稍卻，以避其鋒，成不可，帥兵更進戰。自辰至申。俄而城中火起，兵潰，成策馬突陣，死之。成有威惠，屢捍海寇有功。至是死，民思之不置。未幾，復得璽書，諭楷等將已降賊令所司撫處，廣布恩信，戒官吏勿相激擾，不聽撫者，調兵剿滅。楷復遣郡邑丞倅等官齎入山再招之，陶得二等始聽招，盡焚其砦出降。餘黨因陶得二降，悉解散復業，所司隨在撫諭之，楷等乃班師，露布以聞。楷還京，會帝北狩，舊經事大臣多陷沒，廷議楷無功，追論下於理。議上，以寇平功贖罪，得放歸。

二年秋七月，鎮守浙江、福建侍郎孫原貞以處州盜平，奏析麗水、青田二縣，置雲和、宣平、景寧三縣。福建置永安、壽寧二縣。從之。

谷應泰曰：

浙東入閩，道險而狹，迤邐千里，山勢嵯峨，灌木蓊翳，糾紛盤互，不逞之徒，往往跳穴其間。內可以聚糗糧，下可以伏弓弩，急可以遠遁走，緩可以縱剽掠。以故浙、閩多寇盜，好作亂，長吏不敢問，將兵者難撲滅，地險然也。又況括蒼諸坑，頗產貢金，椎埋嗜利者因緣為奸，趨之如鶩，聚眾益多。以故慶元葉宗留，以千餘人攻政和，此亂之始也。然其由浦城，劫建陽，則自浙犯閩。攻上饒，破永豐，則自浙犯江。而葉希八又焚浦城，屯雲和、麗水，則自閩還犯浙矣。其時閩地鄧茂七反寧化，蔣福成反尤溪，莫不據地稱王，摧鋒陷敵，擁眾萬餘，轉戰數郡，比之於浙為尤劇焉。

昔武帝之時，東甌、閩越治兵相攻，遼闊阻深，尚煩漢救。而使其合兵連橫，侵暴吏民，咸陽雖遠，可付之度外耶？於是中丞張楷銜命督師，劉聚、陳榮分兵進討。既而榮既敗沒，賊又滋蔓。宗留雖死，明松復來；希八未亡，鑿胡更作。何異淮裔煽亂，徐戎並興，甲午祠兵，魯師欲潰。乃始一侯二伯授鉞南征，六將兩璫協謀東伐，猶之赤眉敗禹，更命馮異；盧循摧毅，還仗宋公。雖望桑榆之收，亦苦潢池之酷矣。所幸者，閩寇自閩，浙寇自浙，地雖旁掠，勢不交通，取虞取虢，此成擒耳。假令浙寇北下婺州，東收廣信，閩寇南驅光澤，西薄建昌，聯師有犄角之形，事成有中分之約，則八閩既困，江、浙亦搖，而更待朱瑛橫格鉛山，中官分守要地，不已晚乎！雖其後福成、茂七，先後並殲；希八、鑿胡，同歸款附，東陵渠帥，次第盡矣。而獨參政宋彰者，輸賂王振，責償閩閩，民苦誅求，盜所自起。五年之間，村落為墟，赤羽徵兵，青芻轉餉，土木之妖，先萌內地，奸闖柄政，禍如是乎。至於陶得二屢叛而貸死，張楷捷奏而下獄。蓋二以楷庇獲全，楷以振黨受過。刑賞失中，亦云忒矣。

若夫孫原貞條奏浙增雲、宣三邑，閩置永、壽二縣，犬牙相錯，馭險之規也。但磴道素多槎枿，群盜易於伏莽，黃門鬚髮，蝨乃不生，馬援伐樹，寇遂永絕。原貞之策，乃更不及此耶？